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報章刊登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擬續聘審計機構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吳君棟、莊堅勝。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安永华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作为公司 2005 年度至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 2011 年度至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安永华明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均以其高素质的专业队伍、齐全的从业资质、丰富的执业经验、严格的内部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鉴于双方合作良好，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截至 2020 年末安永华明拥有合伙人 189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0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582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0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72 人。

安永华明 2019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43.7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42.06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17.53 亿元）。

安永华明 2019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94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4.82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剑光先生，于 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拥有逾 20 年审计服务经验，在上市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业务具有逾 20 年的丰富执业经验，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2 家上市公司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业技术服务业、批发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曾赐花女士，于 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至 2013 年及 2016 年至今在安永华明从事审计、201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拥有逾 8 年审计服务经验，在上市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业务具有逾 8 年的丰富执业经验，近三年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 家上市公司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钟晔女士，于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

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拥有逾 20 年审计服务经验，在上市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业务具有丰富执业经验，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报告，复核 5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 家上市公司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

审计费用：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90 万元（含相关税费，不含餐费），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0 万元（含相关税费，不含餐费）。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较 2020 年度境内外财务报告审计费用相比减少人民币 20 万元，2021 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与 2020 年度持平。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能够严格按照审计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及公司的经营环境，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风险意识强，能够按照审计时间安排及时完成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保持了独立性和谨慎性，较好地完成了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

根据安永华明历年的审计工作情况、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及履职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关于聘任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了解，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担任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关于聘任二〇二一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
- 4、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5、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6、拟聘任审计机构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